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二）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14,999,626.17	13,305,409.31	14,806,509.23	13,112,292.37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48,388,371.88	150,082,588.74	111,723,458.01	113,417,674.87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